

蒙藏委員會 10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提報日期：101 年 2 月 24 日

壹、前言

蒙藏委員會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我國當前社會環境及未來蒙藏業務推展需要，編定施政主軸有「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對外參與援助及人才交流」、「對內深耕蒙藏文化，關懷弱勢蒙藏同胞」、「提升蒙藏專業知能，加強蒙藏現況研究」、「加強蒙藏胞服務效率，提供快速優質的服務」、「提高蒙藏文化中心使用效益」、「充實大陸及蒙藏事務專業知能，鼓勵分享學習」等七項關鍵策略目標。本會依據總統揭示的施政理念及行政院院長擘劃的施政方針，據以推動各項創新措施及服務，業務面向包含國際、兩岸及國內事務，其性質並涉及蒙藏方面之國民照護、對外交流與人道援助、文化傳揚、藏傳佛教、學術研究，更將兩岸蒙藏事務交流及扶助蒙藏民族納入施政重點工作，一年來成果豐碩。以下謹就主要績效概述：

一、在「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方面

為拓展「臺灣與全球蒙藏族聚居地區重要政經人士雙向交流」，舉辦「2011 年臺蒙法學研討座談會」，由本會委員長率領同仁及司法院、法務部 12 位臺灣法學專家前往蒙古，除了與蒙古最高法院、蒙古警察總署、蒙古檢察總署、東戈壁省法院及地檢署、烏蘭巴托市巴顏朱勒和區法院及地檢署等法務、警政機關會晤，就雙方司法實務現況及司法改革方向等交換意見。藉訪蒙之時考察臺蒙職訓中心，會晤蒙古社會及福利部部長甘蒂、蒙古法務及內政部副部長奧戴芙，以及蒙臺議會友好小組 5 位國會議員，就歷年我國對蒙援外政策交換意見，並對雙方未來持續加強合作內容形成共識，以及支持對臺提供免簽。蒙古最高法院院長卓力格率領首都法院刑事庭首席法官巴特策仁、最高法院人力資源處處長恩和巴特爾等共 3 人，應本會邀請來臺，本會陪同參訪最高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並與司法院蘇副院長及本會羅委員長會晤，就兩國司法改革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蒙古國會議員楚倫巴特及巴特巴雅爾 2 人來臺拜會本會。蒙古國立大學校長與蒙古駐臺代表處曹道吉拜會本會委員長。於烏蘭巴托舉辦 2011 年第 1 期臺灣獎學金暨第 5 期職訓結訓典禮，本會錢主任秘書並與蒙古國會議員巴特巴雅爾、國會議員烏蘭、司法院秘書長剛巴雅爾、國立蒙古大學副校長仁欽巴特爾、蒙古對太平洋國家合作協會會長高陶甫及教育文化科學部等 20 多個大學及機關代表交流。邀集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與所屬聯合醫院及其他公私立醫院專業人員組成臺灣醫療團，赴大陸內蒙古自治區交流。邀請中國社會科學院郝時遠副秘書長等 10 位學者來臺，參與本會辦理之蒙藏研究發展趨勢研討會。邀請中國大陸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港澳臺辦公室處長一行 2 人來臺交流，並與本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及苗栗縣政府座談。為推動「邀請大陸民族事務相關人士、蒙藏學學者及民間團體來臺從事學術文化交流」，補助國內大學邀請大陸甘肅民族師範學院阿旺嘉措副教授來台講學。協助民間團體邀請大陸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委常委張明中一行 23 人及大陸內蒙古自治區興和縣人大常委會主任楊

君青一行 14 人來臺，辦理「2011 兩岸文化交流參訪活動」。協助民間團體邀請內蒙古鄂溫克族自治旗烏蘭牧旗歌舞團一行 40 人來臺巡演交流 4 場。本會籌組「臺灣醫療團赴內蒙古考察交流」前往內蒙古交流。邀請中國大陸青海、四川、雲南等省藏族自治州民族事務委員會及醫療衛生單位相關人士 18 人來臺參訪，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署立桃園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交流暨進行座談。邀請雲南省迪慶藏族自治州歌舞團來臺巡演，並安排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原住民舞蹈團交流座談。

二、在「對外參與援助及人才交流」方面

為辦理「培育全球蒙古族聚居地區高階公務員及各項技職專業人才及蒙裔來臺研習中文」，賡續辦理第 5 期俄羅斯聯邦喀爾瑪克、布里雅特及圖瓦等蒙裔自治共和國醫師來臺培訓班，計有 6 名醫生來臺由署立臺北醫院分別安排至各醫院各科別見習。於蒙古烏蘭巴托開辦臺蒙職業訓練中心第 6 期職訓計畫，共有 40 位蒙古學員接受訓練。與中央警察大學共同辦理「第 2 期蒙古警察警政研習班」，包括蒙古警察總署代表率領各地高階警政人員一行 21 人來臺受訓。與司法院合作辦理「第 6 期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本屆學員層級係歷年最高，包括蒙古最高法院大法官及省級法院院長等共 10 名現任法官參加。辦理俄羅斯聯邦喀爾瑪克、布里雅特、圖瓦等三自治共和國蒙裔學員 6 名公費補助及「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4 名蒙古學員，總計 10 人來臺研習中文及認識臺灣文化，皆安排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研習。為拓展「聯繫國內外非政府援外組織，培育援外青年志工」，辦理「援外青年志工培訓營」，培訓國內援外業務機關（構）及大專院校學生等共計 125 人。補助中原大學志工赴北印度辦理「2010-2011 年中原大學國際志工參與計畫」，培育資訊種子教師 50 人，並對 25 名藏人進行中英文教學，另於藏人社區進行課業輔導，受惠藏童計 120 人。補助臺灣國際醫療行動協會與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赴印度藏人社區藏人社區、尼泊爾藏人社區，由培訓當地牙科治療員與健康照護員 61 人，並進行口腔、內科、皮膚科等檢查和衛教、治療服務，受惠者共計 1,369 人。另外，本年係上開兩組織在當地辦理為期 5 年口腔照護員訓練計畫之最後一年，已完成當地基本口腔照護網路，設立 9 個口腔健康照護中心、2 個假牙技工室。

三、在「對內深耕蒙藏文化，關懷弱勢蒙藏同胞」及「加強蒙藏胞服務效率，提供快速優質的服務」方面

為提升「參與蒙藏節慶藝文活動人次成長幅度」，結合 100 年中樞致祭成陵大典，擴大辦理百年蒙藏文化展演活動。辦理「在臺藏族藏曆金兔年新春聯歡活動」，透過活動使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彼此交流。假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公園廣場舉辦「建國百年藏傳佛教聯合祈福法會」，邀請藏傳佛教四大教派參與，由臺灣 20 餘個藏傳佛學團體合力執行，共有 66 位藏傳佛教高僧大德共同主持，本地信眾踴躍參與，祈求國泰民安。辦理「雲南迪慶藏族自治州歌舞團來臺巡演」，假國立國父紀念館大會堂、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演出。100 年 5 月起蒙藏文化中心進行文物及圖書清整、裝箱、結構補強及典藏裝修工程。於臺北市立明德國中舉辦「前進校園—推廣蒙藏文化活動」。100 年下半年假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舉辦「蒙藏文物特展」。協助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辦理「臺灣人類學百年特展」，提供藏傳佛教跳神之法王面具及藏戲藍面具等文物。協助臺灣科學教育館、美國自然史

博物館、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辦理「穿越時空絲路行特展」，提供蒙古包及蒙古馬等文物展品。總計上開 100 年度參與蒙藏節慶藝文活動計 198,602 人次，相較 99 年 194,000 人次，成長幅度 2.37%。為強化「照顧輔導在臺蒙藏胞，提升在臺整體生活適應」，簡化行政流程、單一窗口專人服務、提供病困急難蒙藏胞生活補助、急難救助、三節慰問金、就學獎補助等；100 年度計受理 43 位在臺蒙藏胞申請族籍證明，收件至核發時間平均為 1 天，並建立「在臺蒙藏族家戶資料庫」，現有蒙族 210 戶、461 人，藏族 314 戶、554 人。為關懷弱勢家庭，羅委員長於 100 年 3 月及 10 月間，親訪家有幼兒家庭及年邁蒙藏同胞，瞭解蒙藏族家庭狀況。輔導在臺蒙藏學生傳承本民族語言文化，通過民族語言甄試。發展藏胞自立照顧體系，辦理「在臺藏胞關懷專案」，計服務及協助藏胞 1,958 人次。輔導協助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建立「藏傳佛學團體及來臺藏僧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更新海外藏僧來臺弘法簽證資料。為協助解決海外藏僧來臺弘法簽證及停留問題，依據「海外藏僧來臺弘法改換簽證停留期限」規定，100 年申請辦理海外藏僧來臺弘法改換簽證停留期限者計有 10 案，召開 5 次會議審查；協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查大陸藏傳佛教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案計 56 人次。

四、在「提升蒙藏專業知能，加強蒙藏現況研究」方面

辦理「蒙藏研究發展趨勢研討會」，邀請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民族大學、西藏社會科學院、西南民族大學、西北民族大學、四川大學等 10 名學者來臺，與國內學者專家及青年學子進行研討。獎助國內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加強蒙藏專業研究。出版並寄贈「蒙藏季刊」，邀請國內、外、中國大陸蒙藏學者、及本會同仁撰寫蒙藏學術專文、簡析，並將中文全文及目錄、摘要英譯，刊登本會中、英文網站，提供民眾檢索查詢。發行「蒙藏季刊電子報」，彙編「網路蒙藏重要訊息」，「蒙藏新聞大事紀」。

五、在「提高蒙藏文化中心使用效率」方面

為提高蒙藏文化中心耐震能力確保建築物及公有財產安全，並加強典藏效能，以提高蒙藏文化中心文物使用效率，業已完成變更使用執照圖說審查並由主管機關核發施工許可，完成蒙藏文化中心結構補強設計及工程發包，完成蒙藏文化中心典藏裝修設計及工程發包。

六、在「充實大陸及蒙藏事務專業知能，鼓勵分享學習」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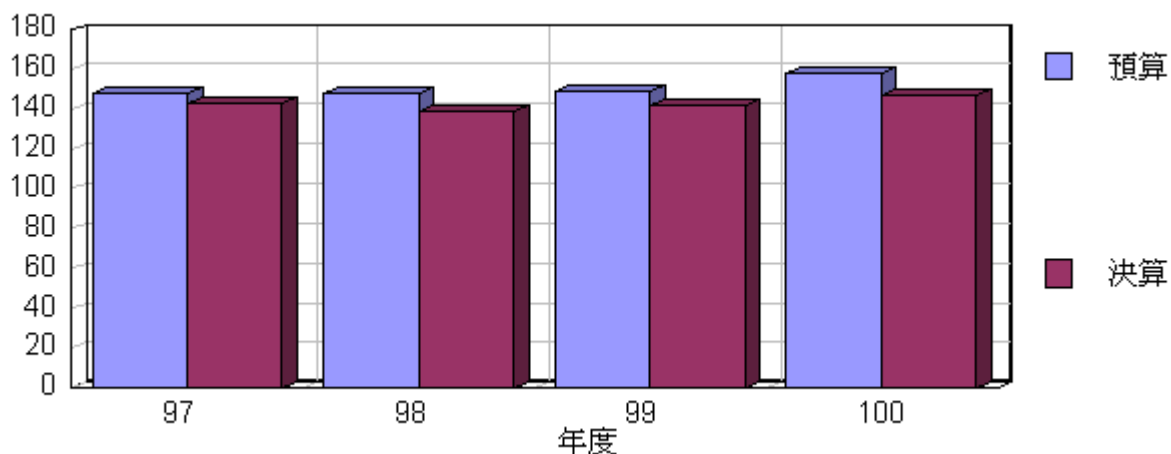
透過蒙藏暨大陸事務專業訓練課程設計作業，強化同仁表現程度不夠良好之專業核心能力項目，落實辦理組織改造後專長轉換，集中資源，並因應組織改造，反映蒙藏業務需求，及本會未來轉型工作方向，營造具有蒙藏專業核心價值的組織學習環境，透過終身學習擴散核心價值。

為評估本會 100 年度施政績效，各單位之自評作業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前完成，送由本會參事室研考部門進行初核前置作業，依各該當關鍵策略目標、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考核其績效達成情形，逐一檢視其創新、難度、經費使用適當性、是否如期完成等，完成審核初稿，簽奉核定召開本會「提升效能及績效評估工作小組會議」，由本會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則由本會單位主管、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擔任，進行

評估作業；工作小組會議參據研考部門彙提研擬意見，初核自評作業資料，研議本會施政績效內容，並由研考部門依會議結論修正後，簽奉本會委員長核定。

貳、機關 97 至 100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7	98	99	100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48	149	149	158
	決算	143	139	142	147
	執行率 (%)	96.57%	93.60%	95.30%	93.04%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	-	-	-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	-	-	-
合計	預算	148	149	149	158
	決算	143	139	142	147
	執行率 (%)	96.57%	93.60%	95.30%	93.04%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本會法定預算內容主要為基本運作之一般行政支出，因近年行政院核定歲出概算額度緊縮一般經常性支出，致本會預算大致呈現負成長趨勢。

2、100 年度預算較 99 年度預算增加 8.988 百萬元，主要係增列「蒙藏文化中心結構補強裝修工程」及充實展場設施等經費。

(二)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各年度決算賸餘主要係撙節各項開支所致。

2、100 年度經費賸餘原因主要係人事費節餘、工程標餘款及撙節各項開支所致。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7	98	99	100
人事費(單位：千元)	79,810	78,946,358	80,218	78,097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55.81	56,795.94	56.49	53.13
職員	57	56	54	51
約聘僱人員	3	3	3	3
警員	1	1	1	1
技工工友	7	7	7	7
合計	68	67	65	62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

1.關鍵績效指標：臺灣與全球蒙藏族聚居地區重要政經人士雙向交流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	8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 100 年 9 月 4 日至 11 日舉辦「2011 年臺蒙法學研討座談會」，由本會委員長率領同仁及司法院、法務部 12 位臺灣法學專家前往蒙古，除了與蒙古最高法院、蒙古警察總署、蒙古檢察總署、東戈壁省法院及地檢署、烏蘭巴托市巴顏朱勒和區法院及地檢署等

法務、警政機關會晤，就雙方司法實務現況及司法改革方向等交換意見。另考察臺蒙職訓中心，會晤蒙古社會及福利部部長甘蒂、蒙古法務及內政部副部長奧戴芙，以及蒙臺議會友好小組 5 位國會議員，就歷年我國對蒙援外政策交換意見，並對雙方未來持續加強合作內容形成共識，以及支持對臺提供免簽。

(二) 蒙古最高法院院長卓力格率領首都法院刑事庭首席法官巴特策仁、最高法院人力資源處處長恩和巴特爾一行 3 人，於 10 月 4 日至 8 日應本會邀請來臺考察，由本會陪同參訪最高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並與司法院蘇副院長及蒙藏會羅委員長會晤，就兩國司法改革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三) 3 月 22 日蒙古國會議員楚倫巴特及巴特巴雅爾 2 人來臺拜會本會。3 月 24 日蒙古公平及消費者保護局副局長率員一行 5 人來臺參加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研習，並拜訪本會。3 月 7 日蒙古國立大學校長 Tumur-Ochir 與蒙古駐臺代表處曹道吉拜會本會委員長。6 月 2 日假烏蘭巴托市政府會館舉辦 2011 年第 1 期臺灣獎學金暨第 5 期職訓結訓典禮，錢主任秘書一行 2 人代表本會出席，並與蒙古國會議員巴特巴雅爾、國會議員烏蘭、司法院秘書長剛巴雅爾、國立蒙古大學副校長仁欽巴特爾、蒙古藝術大學校長索寧托哥斯、科技大學校長旦丁蘇倫、農業大學副校長畢葉克日、警察大學校長額爾登巴特、蒙古對太平洋國家合作協會會長高陶甫，以及教育文化科學部、國防部、國家檔案局、國家監督局、移民局、警察總局、機場邊防總局等機關代表交流；蒙古 TV25 電視台現場採訪。蒙古體育文化委員會主委 Ch. Naranbaatar 一行 4 人於 4 月 27 日至 5 月 2 日來臺研習，本會 4 月 29 日陪同前往行政院體委會拜會。本會邀集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與所屬聯合醫院及其他公私立醫院各科專業人員共 12 人組成臺灣醫療團，10 月下旬赴大陸內蒙古自治區考察交流。10 月 3 日蒙古烏蘭巴托市衛生局圖勒局長一行 8 人來會拜會，交換醫衛合作意見。

(四) 為促進與中國大陸重要民族學術機構交流，邀請中國社會科學院郝時遠副秘書長等 10 位學者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至 29 日來臺，除參與本會辦理之蒙藏研究發展趨勢研討會外，並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政治大學民族學系交流暨進行座談，以及參訪陽明山國家公園、蘭陽博物館、故宮博物院、日月潭風景區等。

(五) 為促進與中國大陸民族事務專業人士交流，邀請中國大陸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港澳臺辦公室處長一行 2 人，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至 23 日來臺交流，活動期間國家民委人員除與本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及苗栗縣政府座談外，另出席本會於 11 月 15、16 日假國父紀念館辦理之「雲南省迪慶藏族自治州歌舞團」二場演出。

(六) 總結上開 100 年度重要政經人士雙向交流約計 84 人，超越年度目標值。

效益評估：

(一) 加強全球蒙藏族聚居地區重要政經人士雙向交流，積極培養友臺人士，扮演溝通橋樑，有助於穩固合作關係及拓展未來交流空間。

(二) 穩定發展與全球蒙族聚居地區合作關係，有助於掌握國際關係變化及相關政策之研擬。

(三) 臺灣醫療團隊於當地發表專題演說，建立兩地醫衛護理人員溝通平臺，擴大雙邊交流與認識，促進兩岸衛生醫療交流發展；與內蒙古地區醫衛主管機關座談，研議未來各項醫療學術及教育交流等合作計畫。

(四) 透過與中國大陸民族學術機構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暨進行座談，強化兩岸蒙藏研究機構聯繫，建構兩岸蒙藏學術研究對話平台。

(五) 透過中國大陸民族專業人士來臺參訪交流暨進行座談，成功增進兩岸少數民族事務交流，有助於未來拓展兩岸少數民族關係之發展。

2.關鍵績效指標：邀請大陸民族事務相關人士、蒙藏學學者及民間團體來臺從事學術文化交流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	1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 補助國立中興大學邀請國立蒙古大學國際關係系巴雅薩胡 (Bayasakh Jamsran) 教授、私立佛光大學佛教學系邀請大陸甘肅民族師範學院阿旺嘉措副教授來台講學。

(二) 協助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協會邀請大陸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委常委張明中一行 23 人及大陸內蒙古自治區興和縣人大常委會主任楊君青一行 14 人來臺，辦理「2011 兩岸文化交流參訪活動」。

(三) 協助台北市少數民族兩岸文經交流促進會邀請內蒙古鄂溫克族自治旗烏蘭牧旗歌舞團一行 40 人來臺巡演交流 4 場。

(四) 原訂 100 年 6 月由大陸內蒙古衛生廳畢力夫廳長率領衛生廳官員及區內醫院院長一行 13 人來臺交流案，因配合內蒙古衛生廳時間因素，順延至 101 年來臺交流。本會籌組之「臺灣醫療團赴內蒙古考察交流」仍按原計畫於 10 月 22 日前往交流。

(五) 為深化臺灣與大陸藏區關係發展，邀請中國大陸青海、四川、雲南等省藏族自治州民族事務委員會及醫療衛生單位相關人士 18 人，於 100 年 8 月 22 日至 31 日來臺參訪，並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署立桃園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交流暨進行座談。

(六) 為促進兩岸文化交流，於 11 月 14 日至 24 日期間，邀請雲南省迪慶藏族自治州歌舞團一行 30 人來臺巡演，分別至國立國父紀念館大會堂、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及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演出，另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原住民舞蹈團交流座談，廣受民眾熱烈迴響。

(七) 上開受邀來臺人士共計 107 人，達成年度目標值。

效益評估：

(一) 提升國內蒙藏研究效益，包括增進研教機構之合作與交流、拓展國內研教人士對蒙藏議題之研究視野。

(二) 透過文化交流，有助於國人認識蒙藏文化，增進兩岸認識與發展，在文化產業上達到相互學習截長補短之效益。

(三) 透過兩岸民族事務專業人事交流暨進行座談，建立未來兩岸少數民族醫療交流合作平台，並深化兩岸少數民族關係發展。

(四) 促進國人認識藏族文化，拓展文化視野，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進而促進兩岸舞蹈藝術之發展與交流。

(二) 關鍵策略目標：對外參與援助及人才交流

1. 關鍵績效指標：培育全球蒙古族聚居地區高階公務員、各項技職專業人才及蒙裔來臺研習中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3	6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 10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辦理第 5 期俄羅斯聯邦喀爾瑪克、布里雅特及圖瓦等蒙裔自治共和國醫師來臺培訓班，計有 6 名醫生來臺見習 3 個月，由署立臺北醫院分別安排至各醫院各科別見習。

(二) 100 年 12 月 1 日於蒙古烏蘭巴托開辦臺蒙職業訓練中心第 6 期職訓計畫，共有 40 位蒙古學員接受訓練，課程至 101 年 5 月 31 日，共培訓 40 人。

(三) 100 年 11 月 6 日至 24 日與中央警察大學共同辦理「第 2 期蒙古警察警政研習班」，包括蒙古警察總署代表率領各地高階警政人員一行 21 人來臺受訓。

(四) 100 年 9 月 16 至 29 日與司法院合作辦理「第 6 期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本屆學員層級係歷年最高，包括蒙古最高法院大法官及省級法院院長等共 10 名現任法官參加。

(五) 辦理俄羅斯聯邦喀爾瑪克、布里雅特、圖瓦等三自治共和國蒙裔學員 6 名公費補助及 4 名「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蒙古學員，總計 10 人來臺研習中文及認識臺灣文化，皆安排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研習。

(六) 上開參與訓練人數共 87 名，達成目標值。

效益評估：

(一) 本會與衛生署臺北醫院合作辦理俄羅斯聯邦蒙裔醫師來臺研習班，依學員個別需求規劃專業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安排學員至院外之各大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學習，有效協助提升來臺受訓醫師先進醫療知能。在蒙古當地開辦職技訓練，課程實用符合當地就業需求，蒙古殘障弱勢民眾或就業能力較弱的民眾學成時可自立謀生，深獲蒙古政府及民眾好評與肯定。

(二) 與衛生署臺北醫院合作共同分攤經費，及外交部免收簽證費，皆有助於撙節本會經費支出。在蒙古當地開辦職訓班，有效節省學員路程上的花費包括機票費與時間。

(三) 本會透過司法研習交流，除了使蒙方認識臺灣司法、民主政治之發展，持續增進臺蒙實質外交關係。

(四) 培育蒙古優秀青年，落實本會積極培植蒙裔優秀人才之施政目標；厚植我國對蒙未來關係發展，促進多元文化之交流，加強蒙裔國家對臺灣之認識與情誼。

2.關鍵績效指標：聯繫國內外非政府援外組織，培育援外青年志工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 辦理「蒙藏委員會援外青年志工培訓營」，邀請 12 位具有海外援助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講師，並聯繫國內援外業務機關（構）及大專院校學生等共計 125 人參與培訓。

(二) 補助中原大學、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灣國際醫療行動協會共計 62 名專家及志工執行海外藏族社區援助計畫。

(三) 100 年度合計有 62 名專家與志工參與援藏計畫，及聯繫 4 個非政府組織，較 99 年參與志工及非政府組織數量共計 63 個，增加 4.76%，達成年度目標值。

效益評估：

(一) 補助中原大學志工 6 人赴北印度辦理「2010-2011 年中原大學國際志工參與計畫」，培育資訊種子教師 50 人，並對 25 名藏人進行中英文教學，另於喜馬偕爾邦 Kangra Valley 的 Charan 藏人社區進行藏童課業輔導、家庭訪視，受惠藏童計 120 人，有助加強當地藏人求職能力。

(二) 補助臺灣國際醫療行動協會與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合作辦理「2011 南亞流亡藏人社區健康支持計畫」，赴南印度 Bylakuppe 與 Mundgod 藏人社區、北印度錫金 Gangtok 藏人社區、尼泊爾 Kathmandu 藏人社區，由 56 名專家及志工培訓當地牙科治療員與健康照護員 61 人，並進行口腔、內科、皮膚科等檢查和衛教、治療服務，惠患者共計 1,369 人。另外，本年係上開兩組織在當地辦理為期 5 年中長期口腔照護員訓練計畫之最後一年，已完成當地基本口腔照護網路，共設立 9 個口腔健康照護中心、2 個假牙技工室。

(三) 關鍵策略目標：對內深耕蒙藏文化，關懷弱勢蒙藏同胞

1.關鍵績效指標：參與蒙藏節慶藝文活動人次成長幅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 結合 100 年中樞致祭成陵大典，擴大辦理百年蒙藏文化展演活動，民眾參與及觀賞人數約 9,000 人次。

(二) 辦理「在臺藏族藏曆金兔年新春聯歡活動」：於 2 月 20 日假臺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辦理藏曆新年新春聯歡活動，透過活動使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彼此交流，並聯絡感情，計有 140 位在臺族參加。

(三) 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於 100 年 4 月 24 日假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公園廣場舉辦「建國百年藏傳佛教聯合祈福法會」，邀請藏傳佛教寧瑪、薩迦、噶舉、格魯等四大教派共同參與，由臺灣直貢噶舉總會、中華民國顯密寧瑪巴聞思修佛學會、新北市藏密薩迦喜金剛協會等 20 餘個藏傳佛學團體合力執行，共有 66 位藏傳佛教高僧大德共同主持，1,100 位信眾參與誦經，共同祈求國泰民安、世界和平，另有民眾 1500 人於周邊觀看，進一步認識藏傳佛教的教育及文化特質。

(四) 辦理「來自香格里拉的舞動-雲南迪慶藏族自治州歌舞團來臺巡演」於 11 月 14 日至 24 日期間，邀請雲南迪慶藏族自治州歌舞團計 30 人來臺交流，假國立國父紀念館大會堂、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演出，另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系所、原住民舞蹈團等交流座談，計有 7,970 人次參與，促進兩岸藝文發展與交流。

(五)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5 月 9 日參觀蒙藏文化中心人次共 4,963 人次。100 年 5 月起蒙藏文化中心進行文物及圖書清整、裝箱、結構補強及典藏裝修工程不再對外開放參觀。

(六) 「格薩爾唐卡精品臺灣巡迴展」臺中場（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12 日）及臺東場（100 年 1 月 21 日至 100 年 3 月 27 日）共 29,581 人次。於臺北市立明德國中舉辦「2010 前進校園—推廣蒙藏文化活動」，至 100 年 1 月 7 日參觀師生共 951 人次。

(七)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假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舉辦「蒙藏文物特展」，100 年參觀總人數為 9,799 人次。

(八) 協助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辦理「臺灣人類學百年特展」，提供藏傳佛教跳神之法王面具及藏戲藍面具等文物，本展將巡迴全國，首站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至 101 年 3 月 11 日在國立臺灣博物館展出，後續將巡迴國內各大博物館展出，展出西藏文物藏戲蘭面具等，100 年參觀總人數為 66,866 人次。協助臺灣科學教育館、美國自然史博物館、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辦理「穿越時空絲路行特展」，提供蒙古包及蒙古馬等文物展品，於 100 年 10 月 29 日至 101 年 1 月 29 日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展出，100 年參觀總人數為 66,666 人次。

(九) 總計上開 100 年度參與蒙藏節慶藝文活動計 198,602 人次，相較 99 年 194,000 人次，成長幅度 2.37%，達成年度目標值。

效益評估：

(一) 適逢建國百年，結合蒙藏民族重要節慶與儀典，擴大舉辦百年蒙藏文化展演活動，內容綜括成陵大典、藏傳佛教祈福法會、海外蒙裔表演團體來臺與國內蒙藏暨原住民舞團巡迴表演、蒙藏服飾走秀以及民俗文化體驗活動，增進國人對蒙藏文化之瞭解與喜愛，充分展現蒙藏族群在臺灣寶島和樂共生的社會風貌。協調表演縣市安排當地原住民舞團與國外團體同台演出，節省本會經費支出包括交通費及住宿費，提高國人參與感。

(二) 辦理「在臺藏族藏曆金兔年新春聯歡活動」，廣受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熱烈迴響，除傳揚藏族傳統節慶文化，並提供在臺藏族彼此聯誼情感機會，建立本會與渠等互動平臺，增加在臺藏胞對政府的向心力。

(三) 藉由藏族舞團巡演與交流座談，推廣藏族文化，促進國人認識並尊重少數民族文化，深化臺灣藝文涵養，促進兩岸舞蹈藝術發展與交流。

(四) 聯繫輔導藏傳佛學團體參與宗教文化活動，增進國人對藏傳佛教了解，並促進藏傳佛教在臺正向發展。

(五) 推廣和介紹藏族歷史與詩歌傳說、豐富臺灣多元族群的文化內涵、推動兩岸文化交流。

(六) 與各單位合辦相關展覽，以拓展國人視野，深耕蒙藏文化。引導校園學子及臨近社區民眾認識蒙藏文化，落實社會教育理念，達到蒙藏文化社區普及化。

2.關鍵績效指標：照顧輔導在臺蒙藏胞，提升在臺整體生活適應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5	8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 為協助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生活適應與家庭發展，本會委託蒙藏基金會結合學者及專業社工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提供個別協助與轉介服務，發展藏族生活自立照顧體系，以提升藏族在臺整體生活適應與向上流動機會。100 年度以電話諮詢、陪同訪視、開案服務等方式，計服務及協助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 1,958 人次，已達成年度目標。

(二) 每月定期核發 12 名在臺貧困蒙藏胞生活補助費；核發貧困藏胞春節及秋節慰問金各有 34 位，喪葬補助費蒙胞 3 人，以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

(三) 核發在臺蒙藏籍學生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金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以及傑出表現者獎勵金共 85 人次；核發在臺蒙藏籍學生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助學金、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以及傑出表現者獎勵金共 78 人次。辦理國內蒙藏籍學生蒙藏文班(高中組、國中組)，上、下半年上課人數共有 31 人次。

(四) 辦理「首長關懷在臺蒙藏同胞」工作，本會委員長分別於 3 月 20 日、10 月 14 日探訪家有幼兒家庭，以及探視在臺年邁蒙藏同胞，表達政府關懷之意。

(五) 本會輔導協助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計救助 20 名貧病藏族。

(六) 本會為協助解決海外藏僧來臺弘法簽證及停留問題，訂定「海外藏僧來臺弘法改換簽證停留期限」相關規定，於 99 年 2 月 3 日函知國內各藏傳佛學團體相關事宜，並受理申請案件。100 年 1 月至 12 月申請辦理海外藏僧來臺弘法改換簽證停留期限者計有 10 案，期間並召開 5 次會議審查符合初審之案件。又協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查大陸藏傳佛教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案計 56 人次。

(七) 建立「藏傳佛學團體及來臺藏僧資料管理系統」，以實地或電話訪查 422 個佛學團體，登錄更新 95 年至 100 年海外藏僧來臺弘法簽證資料，約計 7,737 筆，藉以瞭解目前臺灣藏傳佛教各大宗派之發展、各佛學團體運作情形。

效益評估：

(一) 安定在臺蒙藏族生活，對於急難者之身心予以撫慰及提升在臺藏族子女接受教育之機會，提供在台蒙藏籍青年認識本族文化及語文。維護蒙藏族個人健康與生存發展，輔導在臺蒙藏族發揮家庭功能，提升使用各項資源能力，共同營造健康家庭。

(二) 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實際達成各項效益：(1) 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實質生活問題解決。(2) 多元的資源引進與結合。(3) 持續進行在臺藏人家戶建置工作，更新在臺藏族人口資料庫。(4) 關懷在臺藏族子女求學適應，並提供必要協助。(5) 提供在臺藏人生活資源手冊。(6) 舉辦文化參訪活動，增進在臺藏人與臺灣社會連結。(7) 提升關懷專案社工員專業服務品質。

(三) 強化與藏傳佛學團體聯繫交流，瞭解目前臺灣藏傳佛教各大宗派之發展、各佛學團體運作情形，促進國內藏傳佛學團體正向發展。

3.關鍵績效指標：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 本會 100 年度第 1 季至第 4 季獎補助經費，按季分別於 100 年 4 月 21 日、7 月 11 日、10 月 6 日及 101 年 1 月 18 日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達成度 100%，其計算公式如下：

$$100\% = 4 \div 4 \times 100\%$$

(二) 100 年度獎補助經費均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符合預期目標值 100%，其與原定目標值 100% 比較，達成度為 100%。

效益評估：

按季提供獎補助經費資料，落實政府資訊透明與公開：本會 100 年度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除提供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且均按季函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對深耕蒙藏文化及關懷弱勢蒙藏同胞，績效卓著，亦有助於提升資訊透明與公開。

（四）關鍵策略目標：提升蒙藏專業知能，加強蒙藏現況研究

1.關鍵績效指標：舉辦兩岸、國際蒙藏議題研討會或互訪交流活動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辦理「蒙藏研究發展趨勢研討會」，邀請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民族大學、西藏社會科學院、西南民族大學、西北民族大學、四川大學等 10 名學者來臺，與本地學者共同發表論文，及與國內學者專家及青年學子進行研討，計有 190 位國內學者與社會大眾踴躍參與，獲得熱烈迴響。

效益評估：

（一）藉由蒙藏研究的回顧及兩岸學術界的對話激盪，提振臺灣蒙藏學術研究風氣，並呈現不同角度的學術觀察和思考。

（二）鼓勵臺灣專家學者及學子投入蒙藏研究領域，擴大兩岸蒙藏學術交流的深度與廣度，獲得蒙藏研究繼往開來的實質助益。

2.關鍵績效指標：邀請國內外蒙藏學者及會內同仁撰寫蒙藏現況、歷史及文化之專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1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年度邀請國內、外、中國大陸蒙藏學者、及本會同仁撰寫蒙藏學術專文、簡析等共計 12 篇文稿，達成目標值。

（二）出版「蒙藏季刊」，每季出版 1 期，全年共出版 4 期，及相關中文全文及目錄、摘要英譯，刊登本會中、英文網站，提供民眾檢索查詢；本年度計刊載國內、外學者及本

會同仁撰寫之文稿包括：「本會會訊」35 篇、「專論」12 篇、「書評」2 篇(含中英對照 1 篇)。

(三) 完成 4 期回溯已出版雙月報之專文、簡析全文英譯刊登於本會英文網站，俾便需用者雙語查詢。

(四) 為推廣蒙藏研究，除定期出版「蒙藏季刊」外，並發行「蒙藏季刊電子報」，建立本報查詢系統，分享研究成果，便利各界迅速、有效取得政府資訊。

(五) 針對網路蒙藏重要訊息及廣播資料，定期予以分類彙整為「網路蒙藏重要訊息」、「蒙藏新聞大事紀」，截至 12 月底止，已彙編「網路蒙藏重要訊息」1,007 則，「蒙藏新聞大事紀」1,345 則。

(六) 訂購、蒐集並整理蒙藏現況中、英文資料期刊 19 種、報紙 4 種。

效益評估：

(一) 提供蒙藏學術研究平台：加強「蒙藏季刊」之雙語功能；除將每期季刊之目錄、刊登文章摘要英譯外，並刊登於本會英文網站，俾便國內、外讀者網路查詢及閱讀，以增加與國際蒙藏學界接觸機會。

(二) 本計畫均依年度作業計畫進行，每期邀稿、彙整、編輯、校稿、翻譯、審查、出版等工作確實執行，本年度實際進度均能符合預定進度，如期完成年度進度。

(五)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蒙藏胞服務效率，提供快速優質的服務

1. 關鍵績效指標：蒙藏胞申請族籍證明辦理天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依據「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受理在臺藏族身分證明書申請案，100 年度核發蒙族身分證明計 31 人，藏族身分證明計 12 人，收件至核發時間平均為 1 天，達成預定目標。為確實做好在臺蒙藏胞的服務工作，建立「在臺蒙藏族家戶資料庫」，完成在臺蒙藏人口清查，現有蒙族 210 戶、461 人；藏族 314 戶、554 人。

效益評估：

(一) 透過證件審查作業，更新在臺蒙藏胞族籍資料，瞭解國內蒙藏族人數及近況，建立聯繫管道，以利提供後續服務及輔導。

(二) 本會服務對象多數對政府機關之行政作業陌生，為提供在臺藏胞更好的服務品質，本會除協助及教導申請身分證明之行政工作外，更派遣專人全程協助，並隨到隨辦處理，達成單一窗口之目標。

(三) 申請蒙藏族身分證明之時程皆在 1 日內完成，達成加強政府行政效率之目標。

(六) 關鍵策略目標：提高蒙藏文化中心使用效益

1. 關鍵績效指標：蒙藏文化中心結構補強及使用執照變更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6
達成度(%)	--	85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 (一) 完成變更使用執照圖說審查並由主管機關核發施工許可。
- (二) 完成蒙藏文化中心結構補強設計及工程發包。
- (三) 完成蒙藏文化中心典藏裝修設計及工程發包。
- (四) 本案進度約達 85%，相關工程因工期跨年度，將於 101 年陸續完成。

效益評估：

- (一) 提高蒙藏文化中心耐震能力確保建築物及公有財產安全。
- (二) 加強蒙藏文化中心典藏效能並於 101 年起於全臺各地舉辦文化推廣活動，以深耕蒙藏文化，提高蒙藏文化中心文物使用效率。

(七) 關鍵策略目標：充實大陸及蒙藏事務專業知能，鼓勵分享學習

1.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蒙藏事務專業課程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8	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依據 99 年 12 月 2 日行政院核定並送請立法院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本會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蒙藏政策移入大陸事務政策之一環。爰本會 100 年度訓練進修計畫，經規劃自行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大陸事務專業知能研習」專長轉換訓練活動。計 15 小時 72 人參加，其中男性同仁 24 人、女性同仁 48 人。辦理各項課程結束後，均能請同仁就講師專業及講座內容，作滿意度調查，將每測量項目給予五種等級計分，分別為非常滿意 5 分、很滿意 4 分、滿意 3 分、不滿意 2 分、非常不滿意 1 分，以瞭解各項訓練研習課程是否能適切符合同仁的期待。另薦送同仁參加相關訓練研習活動，計 20 小時 7 人參加，其中男性同仁 2 人、女性同仁 5 人。辦理情形如下列：

- (一) 1 月 19 日洽請蒙古國立大學吉·巴雅薩胡教授講授「蒙古和中國文明的差異」，以瞭解內蒙古地區在大陸文化大革命期間之遭遇，及目前影響整個大陸地區之情形。為

期 2 小時。本次研習活動計 32 人參加，其中男性同仁 11 人、女性同仁 21 人。另外，辦理滿意度調查結果，其中課程部分，課程內容滿意度為 81.08%及授課講師為 75.80%；非常滿意者佔 15.61%、滿意者佔 58.79%、普通者佔 24.09%，整體平均滿意度達 78.4%，平均得分為 3.92 分（滿分 5 分）。

（二）3 月 10 日洽請陸委會蔡簡任秘書生當講授「兩岸交流與實務」，簡要敘述兩岸關係發展之兩翼、交流（合作）趨勢及效果、金馬小三通人員往來概況及大陸政策與兩岸發展等。為期 3 小時。本次研習活動計 24 人參加，其中男性同仁 6 人、女性同仁 18 人。另外，辦理滿意度調查結果，其中課程部分，課程內容滿意度為 95.40%及授課講師為 96%；非常滿意者佔 78.21%、滿意者佔 21.79%，整體平均滿意度達 95.7%，平均得分為 4.79 分（滿分 5 分）。

（三）4 月 25 日、5 月 10 日洽請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余敦平委員講授「蒙藏文化中心文物典藏與外展」分別為 4 小時，計 8 小時。

（四）6 月 17 日洽請四川大學阿旺嘉措副教授講授「西藏本教發展史專題」，計 2 小時。本次研習活動計 16 人參加，其中男性同仁 7 人、女性同仁 9 人。

（五）5 月 3 日至 4 日薦送參加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計 16 小時。本次研習活動計 4 人參加，其中男性同仁 1 人、女性同仁 3 人。

（六）5 月 24 日薦送參加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從茉莉花到十八大：雜談駐京採訪心得」，計 2 小時。本次研習活動計 2 人參加，其中男性同仁 1 人、女性同仁 1 人。

（七）7 月 15 日薦送參加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兩岸故事影像展座談會」計 2 小時。本次研習活動計女性同仁 1 人參加。

（八）100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舉辦蒙語班 31 場次，合計 31 小時，其中中級班 21 場次，高級班 10 場次，共 69 人次參加。

效益評估：

（一）課程內容及授課講師平均滿意度為 89.77%及 90.26%，兩者平均非常滿意者佔 39%、滿意者佔 48.7%、不同意者佔 1.2%，總平均滿意度為 90.02%。

（二）透過蒙藏暨大陸事務專業訓練課程設計作業，強化同仁表現程度不夠良好之專業核心能力項目，落實辦理組織改造後專長轉換，集中資源，並因應組織改造，反映蒙藏業務需求，及本會未來轉型工作方向，營造具有蒙藏專業核心價值的組織學習環境，透過終身學習擴散核心價值。

二、共同性目標

（一）共同性目標：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共同性指標：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組織調整」作業：

1、於 100 年 1 月 10 日擬具「大陸委員會籌備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並函送行政院組改推動小組，100 年 2 月 9 日經行政院修正核定函復，並自同日起生效。

2、100 年度大陸委員會籌備小組共召開 5 次「行政院組織改造案大陸委員會籌備小組」會議，並依既定推動時程持續進行籌備作業。

3、為順利達成組織調整目標，組改過程相關人員之權益問題，另於 100 年 3 月 9 日提報行政院組改推動小組服務團座談會討論，並獲正面回復。

4、大陸委員組織法草案業於 100 年 3 月 30 日、31 日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完成審查，同年 5 月 17 日朝野黨團協商決議：照審查會通過；另大陸委員會之處務規程草案、編制表等亦配合組織法草案審議程序核定中。(因組織法草案未能於第 7 屆立委任期完成三讀，已依規定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併予敘明。)

5、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蒙藏委員會組改作業期程符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手冊之規範，並配合辦理行政院組改推動小組各項作業，迄今已完成相關組織法立法一讀程序，未來期依限完成各項組改工作，並達到政府施政無縫接軌之目的。

(二)「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1、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蒙藏委員會之員額控管名冊已依員額控管原則規定，提 100 年 4 月 27 日大陸委員會籌備小組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限函報並副知相關機關。

2、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蒙藏委員會均已完成員工退離方式調查作業，並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召開籌備小組會議完成准駁作業。

3、兩會為確保組織調整後新機關人力配置合理精實，各項業務所需人力能順利銜接，並保障現有人員安置派職權益，經依據「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各機關職缺及預算員額控管原則」規定送請大陸委員會籌備小組審議控管名冊。

4、依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大陸委員會編制表「助理員」減列，「專員」、「科員」應大幅增列一案，業於 100 年 4 月 13 日重新修正編制表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並經函復將俟行政院核定大陸委員會處務規程後，併同辦理。

5、蒙藏委員會 100 年度原有預算員額為 71 人，包括職員 60 人、技工 2 人、駕駛 2 人、工友 3 人、聘用 3 人、駐衛警 1 人(應出缺不補)；101 年度經依據「優惠退離准駁行使及員額職缺空管處理原則」，提報大陸委員會籌備小組審議並決議照案通過辦理優惠退離 1 人，原編列預算員額配合相對減列，所遺職缺不得遞補，101 年度預算員額為 70 人。

6、行政院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00036484 號函有關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各機關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辦理所屬人員優惠退離事宜之補充規定，兩會均有符合依院函補充規定辦理優惠退離之職務。案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

任委員於 5 月 17 日下午召開研商會議決議：依院函補充規定（一），考量不影響未來整體人力運用需求，原則同意辦理。請人事室再徵詢渠等意願，依規定程序辦理，並將上開意見轉知蒙藏會。陸委會有秘書處廖副處長森淇 1 人，蒙藏會亦有政風室主任 1 人辦理優惠退離。

7、行政院修正「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各機關職缺及預算員額控管原則」，並自 100 年 10 月 27 日生效，員額控管期間為 101 年 9 月至 12 月 31 日，以配合新機關組織法規施行，預為管控原機關職缺遞補及員額運作，落實人力移撥及銜接事宜，為避免組改後職務裁撤或減少設置之超額職務出缺後，再遞補將產生人員安置派職困難。於控管期間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秘書處處長、副處長職缺仍列管出缺不補，由現職人員代理，另參事、研究委員為利後續人員安置，仍予內部控管；蒙藏會委員、總務處處長亦列管出缺不補。

（三）「法制（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1、組織法規：

（1）100 年 3 月 30、31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業審查「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完竣，除第 6 條各部會通案修正為：「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外，餘均照原草案通過。「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經立法院 100 年 5 月 3 日院會通過交黨團協商，同年 5 月 17 日朝野黨團協商決議：照審查會通過。嗣後有關主任秘書職務列等部分，已通案仍維持原送版本，不予修正。（因組織法草案未能於第 7 屆立委任期完成三讀，已依規定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併予敘明。）

（2）另依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大陸委員會編制表「助理員」減列，「專員」、「科員」應大幅增列一案，本會業於 100 年 4 月 13 日重新修正編制表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並經函復將俟行政院核定大陸委員會處務規程後，併同辦理。

（3）有關「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仍有維持適用之必要案，銓敘部業於 99 年 7 月 19 日函復表示「本案仍宜由行政院就其組織調整後之人力需要，作通盤研議，如認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仍有存續之必要，建請宜循立法程序並配合實況修正該條例，以符法制」，準此，本會業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研議，並依大陸委員會組織法通過後修正該條例。

2.作用法規：

（1）配合行政院組改小組法制工作分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辦理法制作業相關事宜。

（2）彙整並檢視兩會作用法案配合組織調整應修正之條文，函請有關機關提供修法意見。有關組織改造所涉法制調整部分，業經檢視目前行政院相關機關組織法，且經立法院完成修法程序者，尚無本會須配合修正主管之作用法規。未來將持續依本會及行政院各機關組織調整時程，滾動式檢討本會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適時予以調整。

（四）「預決算處理」作業：

1、蒙藏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業依規定提報大陸委員會籌備小組備查，兩會已完成移撥經費與人事費之調查，依行政院函頒之籌編 101 年度概算原則及注意事項整編 101 年度概算案，並函報行政院核定。

2、參加行政院主計處有關組改預決算作業研商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辦理；兩會組織調整後之決算辦理，將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以及依決算法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辦理。

3、為順利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達成施政無縫接軌，兩會「預決算處理」作業，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妥為規劃預算編列、預算執行及決算編製等事宜，以順利啟動新組織架構。

(五)「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1、財產接管方面：

(1)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之「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規定，研議組織改造相關作業，並配合參與組織改造財產工作小組 5 次會議，研商組改時程、辦法與相關配套措施。

(2) 為整合組改後之財產管理系統，於 100 年 3、4 月研議兩會財管系統整併計畫，並辦理財管系統轉檔，進行相關前置作業。

(3) 100 年 5 月蒙藏會完成編造不動產清冊及動產量值總表，並於 100 年 9 月完成財產盤點作業，俟蒙藏會詳列移交財產清冊，兩會將進行財產系統整合。

2、辦公廳舍調配方面：

(1) 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及立法院法規審查進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分年度分階段方式辦理辦公廳舍空間規劃及調整業務。100 年度就未來廳舍空間設計規劃及部分空間施工部分先行招商。

(2) 未來空間規劃部分，除招商委外設計規劃外，亦多次召開規劃研商會議，就未來規劃方向與空間分佈，召集兩會代表，進行意見交換及凝聚最大共識。

(3) 辦公空間調整部分，因應業務量急速劇增，行政院大陸委會部分處室業配合業務增加人力，致使廳舍已有不足之情形，為因應此類需求，100 年度業已就部分辦公空間先期局部施工。

(六)「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1、配合組織改造時程完成資訊相關移轉整合工作，於 100 年 3 月完成資訊作業調整工作計畫，並於 4 月完成網路、對外網站、資訊系統及資訊資產移轉等各項細部計畫之擬定。

2、100 年 5 月完成各資訊系統啟動日演練作業規劃，並於 100 年 7 月及 11 月辦理公文系統等重要資訊系統啟動日演練作業。

(七)「檔案移交」作業：

1、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檔案移交」規定，訂定「檔案移交接管作業計畫」，依據該計畫期程，與蒙藏會辦理檔案移交事項；並依規定於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移交管考系統，完成填報檔案移交接管整體執行情形，送檔案管理局備查。

2、依據「檔案移交接管作業計畫」與蒙藏會賡續辦理檔案點交作業，點交卷（件）數共計：39年至99年一般公文檔案14,849卷、48年至99年密件公文檔案1,548件、黨務密件公文檔案404件、及其他移交檔案2,013卷。

效益評估：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並配合組織改造法案立法進度，確保順利銜接完成立法之後續作業，以及完成兩會陸續進行組織改造各項準備工作。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3	0.1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 辦理「在臺藏族心理社會適應與涵化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於4月7日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簽訂契約，另於9月21日與12月16日召開期中報告與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請該所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改報告。該所業於12月20日提出期末報告修正版及相關文件資料，且經本會審定、核撥款項及完成核銷。

(二) 本年度研究經費為296.8(仟元)，佔本會100年度預算157,827(仟元)之0.19%，達成年度目標。

效益評估：

(一) 本研究案以問卷調查方式進行，計有198位在臺藏族接受問卷調查，藉由統計分析，瞭解不同世代在臺藏族之生活與心理社會適應情形。

(二) 完成不同世代在臺藏族的心理社會適應與涵化傾向分析並提供具體建議，以作為本會未來政策與服務參考。

2.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於訂定100年度施政計畫本項共同性指標時，即已將本項指標目標值設定為0。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5	9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 本會 100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2,547 萬 5,513 元 (含 100 年度原編列預算數 2,353 萬元，自經常門流入 10 萬 6,811 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183 萬 8,702 元，合計如列數)，資本門實支數 165 萬 47 元 (含 100 年度實支數 82 萬 4,292 元，以前年度實支數 82 萬 5,755 元)，應付未付數 1,920 萬 6,660 元 (含 100 年度保留數 1,867 萬 5,713 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53 萬 947 元)，資本門賸餘數 413 萬 6,806 元(僅計列 100 年度標餘款；至以前年度保留經費部分，囿於建築規章限制致政策調整，經契約雙方協商減價 48 萬 2,000 元，該節餘繳庫數則未繕總)，達成度 100%，其計算公式如下：

1.達成值：【(1,650,047+19,206,660+4,136,806) /25,475,513】×100%=98%。

2.達成度：達成值大於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二) 有關「應付未付數」1,920 萬 6,660 元，分別為「蒙藏文化中心改善工程」、「蒙藏文化中心典藏裝修改善工程(含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蒙藏文化中心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蒙藏文化中心大樓委託辦理使用執照變用途服務」等保留案件。上述工程(服務)因法令限制致重行修正政策方向，除另訂補充契約內容及調減價金，建築師配合新政策繪製施工圖說及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許可頗為耗時，且需由主管機關核發施工許可後始可開工、工程施作期程跨年度等因素，故依約展延付款。

(三) 綜觀本會資本門預算之執行，除上述因素須辦理保留外，均按預定計畫執行完畢，達成目標值 98%，其與原定目標值 96%比較，達成度為 100%。

效益評估：

(一) 如期完成資產購置，以提升整體效率：如期完成購置虛擬化系統軟體設備，提升原有伺服器應用系統效能，達成節能減碳之目的；復依年度計畫辦理蒙藏文化中心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蒙藏文化中心典藏功能規劃設計及其相關工程等，提高文物典藏效能及公有財產保存安全，實有助於提升本會整體行政效率。

(二)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推動時程，以提升財務效能：因應本會組織改造時程，加強蒙藏文化中心結構安全及典藏功能，希冀統合可用資源、建立溝通平台，進而提升國家財產價值，發揮蒙藏文化中心社教功能，並於 101 年起於全臺各地擴大舉辦文化推廣活動，以深耕蒙藏文化。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1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1 億 4,222 萬 2 千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 億 4,222 萬 2 千元，達成度為 100%，其計算公式如下：

1.達成值： $[(142,222,000 - 142,222,000) / 142,222,000] \times 100\% = 0\% < \text{目標值}$ 。

2.達成度：依照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籌編，且達成值小於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效益評估：

(一) 定期召開預概算協調會議，由各處室訂定年度重點工作計畫循序推動：101 年度依據「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規定設置「計畫與概、預算編審執行統合協調小組」，召開會議就計畫內容及工作要項審查所需經費，並通盤考量後續執行能量，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檢討容納。

(二) 檢討政策及計畫之合宜性，於概算額度內將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覈實檢討不合時宜之政策與計畫，並強化歲出額度自我控管及計畫審查機制，務期符合成本效益及資源合理配置原則，以妥適安排各項計畫施政優先順序，並於額度內編製預算，有助於達成政府財政收支平衡之政策目標。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 100 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為 $0\% = \frac{71-71}{71} \times 100\%$

(二) 100 年度各類預算員額 71 人，與 99 年度 (71 人) 相較，未增加員額

效益評估：

(一) 100 年度員額零成長：本會 90 年度原有預算員額 82 人，嗣配合政府現員管制及精簡措施，至 93 年度已減列為 71 人，包括職員 60 人、技工 2 人、駕駛 2 人、工友 3 人、聘用 3 人、駐衛警 1 人 (應出缺不補)；94 年度迄至 100 年度預算員額仍維持 71 人，已達員額精簡及零成長目標。

(二) 技工工友精簡成效良好並提出移撥駐衛警 1 名之需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定本會之技工、工友人力配置需求表，本會可設置技工工友 9 人。本會 91 年度原有技工工友共 13 人，目前已精簡至僅有技工 2 人、駕駛 2 人及工友 3 人，共計 7 人，未有超額人力，且已低於員額設置基準，又本會目前除保留公務及委員長駕駛各 1 人外，其餘同仁出差、公出均以外包、搭計程車或自行搭公車前往方式處理，精簡成效良好。

(三) 依行政院函示出缺不補之規定，本會應精簡駐衛警 1 人，已配合於人事局 93 年 7 月、94 年 8 月、12 月及 95 年 5 月、7 月及 96 年 10 月、97 年 1 月及 98 年 1 月調查中央各機關駐衛警需求及相關業務情形時，提出移撥駐衛警 1 名之需求，未來將配合人事局調查及協商結果，辦理人員移撥相關事宜。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 宣導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為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人事室多次利用業務會報及各種公開集會加強宣導，鼓勵同仁積極學習，並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善加運用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各項學習資源，每人每年參加學習之最低時數為 40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 5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本會亦於年度訓練計畫中，提供所屬人員足夠之學習機會，以落實執行每人每年參加學習之最低時數。

(二) 同仁學習時數統計結果：配合人事管理資訊系統之使用，檢視本會同仁學習時數情形。本會現有職員含約聘人員共計 55 人，均已完成啟用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會員資格，凡登載於學習入口網站之學習訊息，上網報名者，其電子護照中皆登有學習紀錄。截至 12 月 31 日，電子護照中登有學習紀錄之學習時數達 40 小時同仁計有 52 人，達成比例為 95%、數位學習時數達 5 小時同仁為 54 人，達成比例為 98%，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達成比例為 100%。平均學習時數截至 12 月 31 日止，計 106.2 小時，平均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亦為 106.2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為 7.5 小時。

(三) 辦理各項訓練時數統計結果：100 年度本會合組工作圈辦理各項重大性政策訓練時數為 31 小時、自行辦理領導及管理發展訓練、與媒體互動課程、性別主流化研習、出國研習同仁分享研習活動及數位學習等時數為 39 小時、首長帶領研究報告時數為 16 小時、大陸專業知能研習時數為 35 小時、英語班時數為 68 小時、蒙語班時數為 11 小時。

效益評估：

為增加同仁參與感，並使各項訓練課程內容及聘請師資更符合同仁需求，針對外聘講師之授課內容、授課師資，作滿意度調查，以瞭解本會所辦理的各項訓練研習課程是否能適切符合同仁的期待，調查結果作為未來訓練課程規劃之參考依據。分別於課後發放及

回收問卷，依其參加人員及回收情形統計相關調查結果。該問卷區分為「課程內容」及「授課講師」等二大部分進行問卷調查，將每測量項目給予五種等級計分，分別為非常滿意 5 分、很滿意 4 分、滿意 3 分、不滿意 2 分、非常不滿意 1 分。調查期間為本（100）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為止，計 14 場次外聘講師辦理相關訓練活動。課程相關滿意度調查及參訓人員性別分析如下列：1.課程相關滿意度調查：課程內容及授課講師平均滿意度為 89.77%及 90.26%，兩者平均非常滿意者佔 39%、滿意者佔 48.7%、不同意者佔 1.2%，總平均滿意度為 90.02%。2.參訓人員性別分析：本年度本會同仁參加外聘講師辦理相關訓練活動人數共計 341 人次，男性 92 人次，女性 249 人次；本會現職同仁計 55 人（含職員及約聘人員），其中男性同仁 17 人、女性同仁 38 人，以正常標準化計算統計結果，男性同仁參訓平均比例為 38.65%、女性同仁參訓平均比例為 46.81%，兩者差距不大。

三、關鍵策略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9 年度		100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一)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業務成果)	推動與蒙古、大陸內蒙古及全球蒙族地區之交流	5,763	93.22	5,402	100	臺灣與全球蒙藏族聚居地區重要政經人士雙向交流
	推動與藏族地區之交流	6,780	90.81	5,789	100	邀請大陸民族事務相關人士、蒙藏學學者及民間團體來臺從事學術文化交流
	建構蒙藏學術樞紐與交流平台	2,000	80.35	1,685	93.47	
	小計	14,543	90.33	12,876	99.15	
(二)對外參與援助及人才交流(業務成果)	辦理蒙古、大陸內蒙古及全球蒙族地區專業人才訓練及進修	7,872	106.5	6,741	97.88	培育全球蒙古族聚居地區高階公務員、各項技職專業人才及蒙裔來臺研習中文
	整合民間資源服務海外藏族	3,339	100	2,850	90.7	聯繫國內外非政府援外組織，培育援外青年志工
	小計	11,211	104.57	9,591	95.75	
(三)對內深耕蒙藏文化，關懷弱勢	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	6,389	106.21	26,870	82.42	參與蒙藏節慶藝文活動人次成長

蒙藏同胞(業務成果)						幅度
	聯繫在臺蒙胞，輔導蒙族青年接受教育	4,113	66.79	3,938	100	照顧輔導在臺蒙藏胞，提升在臺整體生活適應
	提升國內藏胞生活與文化發展	6,255	88.15	6,845	100	
	小計	16,757	89.8	37,653	87.45	
(四)提升蒙藏專業知能，加強蒙藏現況研究(業務成果)	推動蒙藏現況研究	2,279	97.02	2,219	91.57	舉辦兩岸、國際蒙藏議題研討會或互訪交流活動
	鼓勵蒙藏研究及交流，培育國內蒙藏研究人才	1,283	90.65	753	100	邀請國內外蒙藏學者及會內同仁撰寫蒙藏現況、歷史及文化之專文
	小計	3,562	94.72	2,972	93.71	
(五)提高蒙藏文化中心使用效益(財務管理)	舉辦及輔導民間社團辦理蒙藏文化教育活動	1,160	107.67	887	92	蒙藏文化中心結構補強及使用執照變更
	小計	1,160	107.67	887	92	
合計		47,233		63,979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關鍵策略目標：提高蒙藏文化中心使用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蒙藏文化中心結構補強及使用執照變更

原訂目標值：6

達成度差異值：1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項績效指標計畫因法令限制，致需配合重行修正政策方向，建築師因應政策調整，再次繪製施工圖說及變更使用執照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許可；審查程序確需一定時日，於核發施工許可後始可開工，工程施作期程爰需跨年度，將於 101 年陸續完成。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

(一) 臺灣與全球蒙藏族聚居地區重要政經人士雙向交流

1、舉辦「2011 年臺蒙法學研討座談會」，9 月 4 日至 11 日由本會委員長率領同仁及司法院、法務部 12 位臺灣法學專家前往蒙古，除了與蒙古最高法院、蒙古警察總署、蒙

古檢察總署、東戈壁省法院及地檢署、烏蘭巴托市巴顏朱勒和區法院及地檢署等法務、警政機關會晤，就雙方司法實務及改革方向等交換意見。考察臺蒙職訓中心，會晤蒙古社會及福利部部長甘蒂、蒙古法務及內政部副部長奧戴芙，以及蒙臺議會友好小組 5 位國會議員，就歷年我國援蒙政策交換意見，並對雙方未來持續加強合作內容形成共識，以及支持對臺提供免簽。

2、蒙古最高法院院長卓力格率領首都法院刑事庭首席法官巴特策仁、最高法院人力資源處處長恩和巴特爾一行 3 人，於 10 月 4 日至 8 日應本會邀請來臺考察，由本會陪同參訪最高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並與司法院蘇副院長及蒙藏會羅委員長會晤，就兩國司法改革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3、蒙古國會議員楚倫巴特及巴特巴雅爾 2 人於 3 月 22 日來臺拜會本會。3 月 24 日蒙古公平及消費者保護局副局長率員一行 5 人來臺參加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研習，並拜訪本會。3 月 7 日蒙古國立大學校長 Tumor-Ochir 與蒙古駐臺代表處曹道吉拜會本會委員長。蒙古體育文化委員會主委 Ch. Naranbaatar 一行 4 人於 4 月 27 日至 5 月 2 日來臺研習，本會陪同前往行政院體委會拜會。

4、舉辦 2011 年第 1 期臺灣獎學金暨第 5 期職訓結訓典禮，假烏蘭巴托市政府會館於 6 月 2 日由本會錢主任秘書會出席，並與蒙古國會議員巴特巴雅爾、國會議員烏蘭、司法法院秘書長剛巴雅爾、國立蒙古大學副校長仁欽巴特爾、蒙古藝術大學校長索寧托哥斯、科技大學校長旦丁蘇倫、農業大學副校長畢葉克日、警察大學校長額爾登巴特、蒙古對太平洋國家合作協會會長高陶甫，以及教育文化科學部、國防部、國家檔案局、國家監督局、移民局、警察總局、機場邊防總局等機關代表交流；蒙古 TV25 電視台現場採訪。

5、本會邀集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與所屬聯合醫院及其他公私立醫院各科專業人員共 12 人組成臺灣醫療團，10 月下旬赴大陸內蒙古自治區考察交流。10 月 3 日蒙古烏蘭巴托市衛生局圖勒局長一行 8 人來會拜會，交換醫衛合作意見。

6、為促進與中國大陸重要民族學術機構交流，邀請中國社會科學院郝時遠副秘書長等 10 位學者於 10 月 21 日至 29 日來臺，除參與本會辦理之蒙藏研究發展趨勢研討會外，並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政治大學民族學系交流暨進行座談。

7、為促進與中國大陸民族事務專業人士交流，邀請中國大陸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港澳臺辦公室處長一行 2 人，於 11 月 14 日至 23 日來臺交流，與本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及苗栗縣政府座談。

8、總結上開 100 年度重要政經人士雙向交流約計 84 人，超越年度目標值。

(二) 邀請大陸民族事務相關人士、蒙藏學學者及民間團體來臺從事學術文化交流

1、補助國立中興大學邀請國立蒙古大學國際關係系吉巴雅薩胡教授、私立佛光大學佛教學系邀請大陸甘肅民族師範學院阿旺嘉措副教授來台講學。

2、協助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協會邀請大陸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委常委張明中一行 23 人及大陸內蒙古自治區興和縣人大常委會主任楊君青一行 14 人來臺，辦理「2011 兩岸文化交流參訪活動」。協助台北市少數民族兩岸文經交流促進會邀請內蒙古鄂溫克族自治旗烏蘭牧旗歌舞團一行 40 人來臺巡演交流 4 場。

3、舉辦「臺灣醫療團赴內蒙古考察交流」於 10 月 22 日前往交流。

4、為深化臺灣與大陸藏區關係發展，邀請中國大陸青海、四川、雲南等省藏族自治州民族事務委員會及醫療衛生單位相關人士 18 人，於 8 月 22 日至 31 日來臺參訪，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署立桃園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交流暨進行座談。

5、為促進兩岸文化交流，於 11 月 14 日至 24 日期間，邀請雲南省迪慶藏族自治州歌舞團一行 30 人來臺巡演，分別至國立國父紀念館大會堂、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及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演出，另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原住民舞蹈團交流座談，廣受民眾熱烈迴響。

6、上開受邀來臺人士共計 107 人，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對外參與援助及人才交流

(一) 培育全球蒙古族聚居地區高階公務員及各項技職專業人才及蒙裔來臺研習中文

1、辦理第 5 期俄羅斯聯邦喀爾瑪克、布里雅特及圖瓦等蒙裔自治共和國醫師來臺培訓班，5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有 6 名醫生來臺見習 3 個月，由署立臺北醫院分別安排至各醫院各科別見習。

2、12 月 1 日於蒙古烏蘭巴托開辦臺蒙職業訓練中心第 6 期職訓計畫，共有 40 位蒙古學員接受訓練，課程至 101 年 5 月 31 日，共培訓 40 人。

3、與中央警察大學共同辦理「第 2 期蒙古警察警政研習班」，包括蒙古警察總署代表率領各地高階警政人員一行 21 人 11 月 6 日至 24 日來臺受訓。

4、9 月 16 至 29 日與司法院合作辦理「第 6 期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本屆學員層級係歷年最高，包括蒙古最高法院大法官及省級法院院長等共 10 名現任法官參加。

5、辦理俄羅斯聯邦喀爾瑪克、布里雅特、圖瓦等三自治共和國蒙裔學員 6 名公費補助及 4 名蒙古學員「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總計 10 人來臺研習中文及認識臺灣文化，皆安排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研習。

6、上開參與訓練人數共 87 名，達成目標值。

(二) 聯繫國內外非政府援外組織，培育援外青年志工

1、辦理「蒙藏委員會援外青年志工培訓營」，邀請 12 位具有海外援助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講師，並聯繫國內援外業務機關（構）及大專院校學生等共計 125 人參與培訓。

2、補助中原大學、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灣國際醫療行動協會共計 62 名專家及志工執行海外藏族社區援助計畫。

3、合計有 62 名專家與志工參與援藏計畫，及聯繫 4 個非政府組織，較 99 年參與志工及非政府組織數量共計 63 個，增加 4.76%，達成年度目標值。

三、對內深耕蒙藏文化，關懷弱勢蒙藏同胞

(一) 參與蒙藏節慶藝文活動人次成長幅度

1、結合 100 年中樞致祭成陵大典，擴大辦理百年蒙藏文化展演活動，民眾參與及觀賞人數約 9,000 人次。

2、辦理「在臺藏族藏曆金兔年新春聯歡活動」，透過活動使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彼此交流，並聯絡感情，計有 140 位在臺族參加。

3、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於 4 月 24 日假國立國父紀念館舉辦「建國百年藏傳佛教聯合祈福法會」，邀請藏傳佛教寧瑪、薩迦、噶舉、格魯等四大教派共同參與，由臺灣 20 餘個藏傳佛學團體合力執行，共有 66 位藏傳佛教高僧大德共同主持，1,100 位信眾參與誦經，共同祈求國泰民安、世界和平，另有民眾 1,500 人於周邊觀看，進一步認識藏傳佛教的教育及文化特質。

4、辦理「來自香格里拉的舞動-雲南迪慶藏族自治州歌舞團來臺巡演」於 11 月間，邀請雲南迪慶藏族自治州歌舞團計 30 人來臺交流，假國立國父紀念館大會堂、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演出，另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系所、原住民舞蹈團等交流座談，計有 7,970 人次參與。

5、5 月 9 日起蒙藏文化中心進行文物及圖書清整、裝箱、結構補強及典藏裝修工程，不再對外開放參觀。100 年參觀蒙藏文化中心人次共 4,963 人次。

6、「格薩爾唐卡精品臺灣巡迴展」臺中場（1 月 1 日至 1 月 12 日）及臺東場（1 月 21 日至 3 月 27 日）共 29,581 人次。於臺北市立明德國中舉辦「前進校園—推廣蒙藏文化活動」，至 100 年 1 月 7 日參觀師生共 951 人次。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假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舉辦「蒙藏文物特展」，參觀總人數為 9,799 人次。協助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辦理「臺灣人類學百年特展」，提供藏傳佛教跳神之法王面具及藏戲藍面具等文物，首站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至 101 年 3 月 11 日在國立臺灣博物館展出，參觀總人數為 66,866 人次。協助臺灣科學教育館、美國自然史博物館、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辦理「穿越時空絲路行特展」，提供蒙古包及蒙古馬等文物展品，於 100 年 10 月 29 日至 101 年 1 月 29 日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展出，100 年參觀總人數為 66,666 人次。

7、上開 100 年度參與蒙藏節慶藝文活動計 198,602 人次，相較 99 年 194,000 人次，成長幅度 2.37%，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照顧輔導在臺蒙藏胞，提升在臺整體生活適應

1、為協助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生活適應與家庭發展，本會委託蒙藏基金會結合學者及專業社工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提供個別協助與轉介服務，發展藏族生活自立照顧體系，100 年度計服務及協助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 1,958 人次。輔導協助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計救助 20 名貧病藏族。

2、每月定期核發 12 名在臺貧困蒙藏胞生活補助費；核發貧困藏胞春節及秋節慰問金各有 34 位，喪葬補助費蒙胞 3 人，以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

3、核發在臺蒙藏籍學生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金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以及傑出表現者獎勵金共 85 人次；核發在臺蒙藏籍學生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助學金、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以及傑出表現者獎勵金共 78 人次。辦理國內蒙藏籍學生蒙藏文班（高中組、國中組），上、下半年上課人數共有 31 人次。

4、辦理「首長關懷在臺蒙藏同胞」工作，本會委員長分別於 3 月 20 日、10 月 14 日探訪家有幼兒家庭 12 戶，及探視 6 名在臺年邁蒙藏同胞，表達政府關懷之意。

5、申辦海外藏僧來臺弘法改換簽證停留期限者計有 10 案，期間並召開 5 次會議審查符合初審之案件。又協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查大陸藏傳佛教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案計 56 人次。

6、建立「藏傳佛學團體及來臺藏僧資料管理系統」，以實地或電話訪查累計 422 個佛學團體，登錄更新 95 年至 100 年海外藏僧來臺弘法簽證資料，約計 7,737 筆，藉以瞭解目前臺灣藏傳佛教各大宗派之發展、各佛學團體運作情形。

四、提升蒙藏專業知能，加強蒙藏現況研究

(一) 舉辦蒙藏學術會議或互訪交流活動

辦理「蒙藏研究發展趨勢研討會」，邀請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民族大學、西藏社會科學院、西南民族大學、西北民族大學、四川大學等 10 名學者來臺，與本地學者共同發表論文，及與國內學者專家及青年學子進行研討，計有 190 位國內學者與社會大眾踴躍參與，獲得熱烈迴響。

(二) 邀請國內外蒙藏學者及會內同仁撰寫蒙藏現況、歷史及文化之專文

1、本年度邀請國內、外、中國大陸蒙藏學者、及本會同仁撰寫蒙藏學術專文、簡析等共計 12 篇文稿，達成目標值。

2、出版並寄贈「蒙藏季刊」，每季出版 1 期，全年共出版 4 期，本年度計刊載國內、外學者及本會同仁撰寫之文稿包括：「本會會訊」35 篇、「專論」12 篇、「書評」2 篇(含中英對照 1 篇)。

3、完成本年 4 期「蒙藏季刊」中文全文及目錄、摘要英譯，刊登本會中、英文網站，提供民眾檢索查詢。完成 4 期回溯已出版雙月報之專文、簡析全文英譯刊登於本會英文網站，俾便需用者雙語查詢。發行「蒙藏季刊電子報」，建立本報查詢系統，分享研究成果，便利各界迅速、有效取得政府資訊。

4、針對網路蒙藏重要訊息及廣播資料，定期予以分類彙整為「網路蒙藏重要訊息」、「蒙藏新聞大事紀」，截至 12 月底止，已彙編「網路蒙藏重要訊息」1,007 則，「蒙藏新聞大事紀」1,345 則。

五、加強蒙藏胞服務效率，提供快速優質的服務

(一) 蒙藏胞申請族籍證明辦理天數

依據「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受理在臺藏族身分證明書申請案，100 年度核發蒙族身分證明計 31 人，藏族身分證明計 12 人，收件至核發時間平均為 1 天，達成預定目標。為確實做好在臺蒙藏胞的服務工作，建立「在臺蒙藏族家戶資料庫」，完成在臺蒙藏人口清查，現有蒙族 210 戶、461 人；藏族 314 戶、554 人。

六、提高蒙藏文化中心使用效率

(一) 蒙藏文化中心結構補強及使用執照變更

為提高蒙藏文化中心耐震能力確保建築物及公有財產安全，並加強典藏效能，以提高蒙藏文化中心文物使用效率，業已完成變更使用執照圖說審查並由主管機關核發施工許可，完成蒙藏文化中心結構補強設計及工程發包，完成蒙藏文化中心典藏裝修設計及工程發包。

七、在「充實大陸及蒙藏事務專業知能，鼓勵分享學習」方面

(一) 辦理大陸及蒙藏事務專業知能課程

透過蒙藏暨大陸事務專業訓練課程設計作業，強化同仁表現程度不夠良好之專業核心能力項目，落實辦理組織改造後專長轉換，集中資源，並因應組織改造，反映蒙藏業務需求，及本會未來轉型工作方向，營造具有蒙藏專業核心價值的組織學習環境，透過終身學習擴散核心價值。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一	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業務成果)	1	臺灣與全球蒙藏族聚居地區重要政經人士雙向交流	★
		2	邀請大陸民族事務相關人士、蒙藏學者及民間團體來臺從事學術文化交流	★
二	對外參與援助及人才交流(業務成果)	1	培育全球蒙古族聚居地區高階公務員、各項技職專業人才及蒙裔來臺研習中文	★
		2	聯繫國內外非政府援外組織，培育援外青年志工	★
三	對內深耕蒙藏文化，關懷弱勢蒙藏同胞(業務成果)	1	參與蒙藏節慶藝文活動人次成長幅度	▲
		2	照顧輔導在臺蒙藏胞，提升在臺整體生活適應	★
		3	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
四	提升蒙藏專業知能，加強蒙藏現況研究(業務成果)	1	舉辦兩岸、國際蒙藏議題研討會或互訪交流活動	★
		2	邀請國內外蒙藏學者及會內同仁撰寫蒙藏現況、歷史及文化之專文	★
五	加強蒙藏胞服務效率，提供快速優質的服務(行政效率)	1	蒙藏胞申請族籍證明辦理天數	▲
六	提高蒙藏文化中心使用效益(財務管理)	1	蒙藏文化中心結構補強及使用執照變更	▲
七	充實大陸及蒙藏事務專業知能，鼓勵分享學習(組織學習)	1	辦理蒙藏事務專業課程	▲
共同性目標		項	共同性指標	初核

		次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行政效率)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
二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2	推動終身學習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關鍵策略目標	綠燈	8	61.54	8	66.67
	黃燈	5	38.46	4	33.33
	紅燈	0	0.00	0	0.00
	白燈	0	0.00	0	0.00
	小計	13	100	12	100
	共同性目標	綠燈	3	60.00	5
	黃燈	1	20.00	2	28.57
	紅燈	1	20.00	0	0.00
	白燈	0	0.00	0	0.00
	小計	5	100	7	100
構面	年度	99		1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6	66.67	8	88.89
	黃燈	3	33.33	1	11.11
	紅燈	0	0.00	0	0.00
	白燈	0	0.00	0	0.00
	小計	9	100	9	1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2	66.67	2	50.00
	黃燈	1	33.33	2	50.00
	紅燈	0	0.00	0	0.00
	白燈	0	0.00	0	0.00
	小計	3	100	4	1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1	33.33	1	33.33
	黃燈	1	33.33	2	66.67
	紅燈	1	33.33	0	0.00
	白燈	0	0.00	0	0.00
	小計	3	100	3	1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2	66.67	2	66.67
	黃燈	1	33.33	1	33.33
	紅燈	0	0.00	0	0.00
	白燈	0	0.00	0	0.00
	小計	3	100	3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11	61.11	13	68.42
	黃燈	6	33.33	6	31.58
	紅燈	1	5.56	0	0.00
	白燈	0	0.00	0	0.00
	小計	18	100	19	100

* 本表資料為初核結果燈號統計。

二、綜合評估分析

根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之燈號評估標準，本會績效評估委員會評定本會 100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總計 12 項關鍵績效指標，初核結果共有 8 項績效評估標準達綠燈，佔 12 項關鍵績效指標之 66.67%；在黃燈方面，計有 4 項，佔衡量指標總數之 33.33%。黃燈方面，主要是其中的「參與蒙藏節慶藝文活動人次成長幅度」、「蒙藏胞申請族籍證明辦理天數」、「蒙藏文化中心結構補強及使用執照變更」、「辦理蒙藏事務專業課程」4 項，在本會人力、預算有限情況下，各級同仁皆戮力達成所有指標之原訂目標值，經審視其中部分指標之成長率雖已達原訂目標，例如「參與蒙藏節慶藝文活動人次成長幅度」，雖參與總人數高達近 20 萬人，因已極為接近本會人力、物力的上限，如無提高預算經費支應更大的規劃，確實難以更加突破；其他因與上年度關聯項目接近、未能有較大幅度突破挑戰，略顯挑戰性與開創性之不足，本會認為相關業務績效仍有創新與提升的空間，未來將可更努力，加強宣導行銷，以擴大服務，故而，前述 4 項計畫，本會初核仍給予黃燈。評估為綠燈的 8 項關鍵績效指標，每項工作均已大幅超越目標值及過去實績，並具相當挑戰度，大幅增加我方去訪大陸及蒙古績效，能更擴大交流層面與範圍，拓展我國與蒙古及大陸蒙古與西藏地區之多階層交流，臺灣與該等地區之重要政經人士、民族事務相關人士、學者及藝文團體之雙向交流，經由本會努力，確見進展能量持續增強趨勢；另外，本會長期耕耘「對外參與援助及人才交流」，今（100）年更見開花結果，受助方之參與層級與受助人數大幅提高與增加；本會羅委員長更親自 2

度探訪家有幼兒家庭探視在臺年邁蒙藏同胞；本會並建立「在臺蒙藏族家戶資料庫」，完成在臺蒙藏人口清查，以及透過「關懷專案」、「專款專戶」發展藏胞自立照顧體系，諸多種種措施，確能落實照顧輔導在臺蒙藏胞，提升在臺整體生活適應；在舉辦兩岸、國際蒙藏議題研討會或互訪交流活動，以及邀請國內外蒙藏學者及會內同仁撰寫蒙藏現況、歷史及文化之專文，皆有明顯績效，使臺灣民眾及學者專家能更加認同我國蒙藏事務之發展。以上 8 項關鍵績效指標其作最終結果面產出甚具良好績效，故本會初核給予綠燈。在共同性目標總計 6 項共同性指標中，初核結果共有綠燈數 5 項，佔 6 項共同性指標之 83.33%；黃燈數有 1 項，佔 6 項共同性指標之 16.67%。黃燈方面，主要是其中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方面，雖業已如期完成資產購置，以提升整體效率，如期完成購置虛擬化系統軟體設備，提升原有伺服器應用系統效能，達成節能減碳之目的，辦理蒙藏文化中心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典藏功能規劃設計及其相關工程等，提高文物典藏效能及公有財產保存安全，有助於提升本會整體行政效率。然而，由於因法令限制致重行修正政策方向，另訂補充契約內容及調減價金，要求建築師配合新政策繪製施工圖說及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許可頗為耗時，且需由主管機關核發施工許可後始可開工、工程施作期程跨年度等諸多因素，不得已造成需依約展延付款，必須辦理預算保留，故本會初核給予黃燈。另外，在「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指標，因本會主管法規除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蒙藏委員會處務規程、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等組織法性質法規，以及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蒙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等作用法性質之法規和其他行政規則外，並無其他法規層級之作用法規，尚無法推動法規鬆綁之訂修，本會於擬定施政計畫本項共同性指標時，即已將本項指標目標值訂定為 0，惟本年度績效評估作業系統仍將之列入評估，本會爰配合將之以黃燈列入。其餘 5 項共同性指標，諸目標值均已達成且實際績效卓著，具有相當難度，其作最終結果面產出甚具良好績效，故本會初核給予綠燈。

本會 100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就整體業務進行評估，已精簡為 12 項，雖指標項目逐年簡併，惟 100 年本會各項「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對外參與援助及人才交流」、「對內深耕蒙藏文化，關懷弱勢蒙藏同胞」、「提升蒙藏專業知能，加強蒙藏現況研究」之服務工作，均能做到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擲節人力與公帑，增進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提昇，建立良性互動關係與合作模式，各項關鍵績效指標確有績效，以及其他行政效率、財務管理、組織學習構面，亦均能在本會行政資源相對縮小之情形下，尚能戮力執行，績效超過目標值，故初核結果，本會績效評估委員會議評定本會 100 年度總計 18 項指標中，共有 13 項績效評估標準達綠燈，佔 18 項衡量指標之 72.22%；在黃燈方面，計有 5 項，佔衡量指標總數之 27.78%。

陸、附錄

（一）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方面：

(一) 99 年度辦理與全球蒙藏族聚居地區重要政經人士雙向交流活動，達成原訂目標，惟較 98 年減少，請檢討分析並擬訂未來加強交流計畫。

100 年辦理情形：

1、本會羅委員長上任後，為強化雙邊關係，爰排除萬難，於 100 年 9 月初率領本會同仁、司法院行政廳副廳長法官、法務部檢察長、檢察官等一行 15 人前往蒙古，與蒙古最高法院、首都高等法院、法官協會等各界代表，共同舉辦「100 年臺蒙法學研討座談會」，就雙方司法實務現況及司法改革之方向等交換意見。訪蒙期間，會晤蒙古社會及福利部甘蒂部長、蒙古法務及內政部奧戴芙副部長，以及蒙臺議會友好小組 5 位國會議員，就歷年本會對蒙援外政策交換意見，雙方都期待繼續擴展合作。

2、蒙古最高法院院長卓力格、首都法院刑事庭首席法官巴特策仁、最高法院人力資源處處長恩和巴特爾等 3 名高階司法官員來臺考察我國司法機關，期間參訪最高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並與司法院蘇副院長及蒙藏會羅委員長會晤，就兩國司法改革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3、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訪蒙交流，經費自行籌措及規劃，本會多予居間聯繫溝通。

4、為推動兩岸關係穩定發展，配合政府深化兩岸交流政策，本會賡續推動與全球蒙藏族地區雙向交流，99 年度辦理中國大陸民族院校校長來臺交流活動，成效卓著，深獲兩岸少數民族人士肯定。100 年度更邀請中國大陸社會科學院副秘書長、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等民族事務重要人士來臺，持續強化交流深度與廣度。

(二) 99 年度邀請大陸民族事務相關人士、蒙藏學學者及民間團體來臺從事學術文化交流活動累計人次超過原訂目標，惟 99 年度目標值低於 98 年度實績，建請依過去實績設定合理目標，以落實目標管理。

100 年辦理情形：

為配合政府兩岸交流政策，本會積極辦理與中國大陸民族事務、醫療人員、文化藝術、蒙藏學學者等相關人士各項交流活動，促進對大陸蒙藏地區之認識。惟因大陸蒙藏地區深處內陸，聯繫不便，耗費時程，復以邊疆民族問題具特殊性，且涉及複雜的地緣政治因素，另基於我國政府處理兩岸關係秉持務實與穩健原則，本會皆在全盤考量後訂定合理目標。惟在上開條件限制下，本會仍積極突破，辦理下列事務：

1、大陸內蒙古大學白拉都格其、烏雲畢力格兩位教授為撰寫蒙古史來臺收集資料，本會協助前往國史館查詢相關史實。

2、為加強與內蒙古地區之文化交流，掌握民間單位合作機會與管道，於大陸內蒙古鄂溫克族自治旗烏蘭牧騎歌舞團在臺巡演期間，與該團主要人員就兩地蒙古藝文深入交換意見。

3、大陸內蒙古自治區巴彥卓爾市常委等 23 人訪問團，以及內蒙古自治區興和縣人大常委會主任等 14 人訪問團來會拜會，並就臺灣與內蒙古自治區兩地文化交流事務交換意見。

4、補助佛光大學佛學系邀請中國大陸甘肅民族師範學院阿旺嘉措副教授來臺講學，並安排來會演講其研究主題「西藏苯教發展史」。

5、邀請四川、雲南、青海三省藏區民委來臺交流，及邀請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民族大學、西藏社會科學院、西南民族大學、西北民族大學、四川大學等校學者來臺參與研討會且發表論文。

6、邀請雲南省迪慶藏族自治州歌舞團來臺巡演，以落實與藏族地區交流。

二、對外參與援助及人才交流方面：

(一) 99 年度培育全球蒙古族聚居地區高階公務員、各項技職專業人才及蒙裔來臺研習中文，建議除中文及相關專業研習外，應積極建立人才資料庫與成果追蹤，以落實績效。

100 年辦理情形：

有關本會辦理「培育全球蒙古族聚居地區高階公務員、各項技職專業人才及蒙裔來臺研習中文」等業務，所培育及訓練之蒙族人士，原即有建立基本人員資料檔案庫，100 年度起，已積極將之逐步系統化，建立人才資料庫，並追蹤渠等回到各該國家（蒙古或俄羅斯聯邦境內喀爾瑪克、布里雅特、圖瓦三共和國）之發展，俾利未來聯繫，協助我國對蒙工作。

(二) 99 年度聯繫國內外非政府援外組織，培育援外青年志工成長率達成原訂目標，對提升台灣國際形象具有實質助益。

100 年辦理情形：

為落實本會援助海外蒙藏地區之工作目標，並促進國人關心國際人道援助事務，提升台灣國際形象，本會 100 年度賡續辦理「蒙藏委員會援外青年志工培訓營」，邀請 12 位具有海外援助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講師，並由行政院青輔會出席說明「臺灣小飛俠－區域和平志工團」工作內容，共培訓國內援外業務機關（構）及大專院校學生等計 125 人。此外，為擴大臺灣青年學子參與志願服務，共補助援外計畫如次：

1、本會補助中原大學具備資訊、英語專長志工赴北印度達蘭薩拉辦理「2010-2011 年中原大學國際志工參與計畫」，培育資訊種子教師 50 人，並與 25 名藏人進行中英文教學，另於喜馬偕爾邦 Kangra Valley 的 Charan 藏人社區進行藏童課業輔導、家庭訪視，受惠藏童計 120 人，有助加強當地藏人求職能力，並促進與海外藏人之友誼。

2、本會補助臺灣國際醫療行動協會與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合作辦理「2011 南亞流亡藏人社區健康支持計畫」，赴南印度 Bylakuppe 與 Mundgod 藏人社區、北印度錫金 Gangtok 藏人社區賡續辦理醫療服務，首度將服務範圍拓展至尼泊爾 Kathmandu 藏人社區，由 56 名專家及志工培訓當地 61 名牙科治療員與健康照護員，進行口腔、內科、皮膚科等檢查和衛教、治療服務，受惠者共計 1,369 人。本年也是本會補助上開兩組織在當地辦理為期 5 年的中長期口腔照護員訓練計畫之最後一年，已完成當地基本口腔照護網絡，共設立 9 個口腔健康照護中心、2 個假牙技工室。由於流亡藏人社區長期處於資源匱乏、經濟困難、交通不便的生活環境，未來將以上開照護中心為據點，持續提供人員訓練、諮詢，並定期評估衛教成效，提升照護中心運作效能，逐步協助當地醫療體系成長。整體而言，本計畫有效提升臺灣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並且奠定臺灣與海外藏人社區的夥伴關係基礎。

三、對內深耕蒙藏文化，關懷弱勢蒙藏同胞方面：

(一) 99 年度參與蒙藏節慶藝文活動人次成長率雖已達原訂目標，惟仍較 98 年成長幅度少，仍請加強宣導行銷，以擴大參與。

100 年辦理情形：

為深耕在臺蒙藏文化發展，本會 100 年度相繼辦理與民間表演藝文團體及國內蒙古社團合作，透過大眾媒體合作管道，共同合作辦理 100 年在臺蒙胞春節團拜、中樞成陵致祭大典、敖包祭、蒙藏服飾秀、在臺藏族藏曆金兔年新春聯歡活動、建國百年藏傳佛教聯合祈福法會、來自香格里拉的舞動-雲南省迪慶藏族自治州歌舞團來臺巡演，並積極透過媒體行銷，運用政府宣傳管道，確能擴大民眾參與度。

(二) 有關照顧輔導在臺蒙藏胞符合原訂目標，並以多元方式照顧輔導，具有良好成效，建議持續與各項社會福利措施結合，並加強政策宣導，擴大受益對象之廣度及深度。

100 年辦理情形：

1、為明確了解在臺蒙藏胞家戶情形，俾加強聯繫輔導，建立「在臺蒙藏族家戶資料庫」，完成在臺蒙藏人口清查，現有蒙族 210 戶、461 人；藏族 314 戶、554 人。

2、為協助在臺蒙藏胞及居留藏人生活適應與家庭發展，提供個別協助與轉介服務，並發展藏族生活自立照顧體系，以提升藏族在臺整體生活適應與向上流動機會，本會 100 年度廣續結合學者與社工人員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100 年度以電話諮詢、陪同訪視、開案服務等方式，並結合全臺各地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及協助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計 1,958 人次。此外，為深入瞭解在臺藏族社會適應狀況，另於 100 年度辦理「在臺藏族心理社會適應與涵化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完成不同世代在臺藏族的心理社會適應與涵化傾向分析，作為本會未來政策與服務參考，以擴大照顧輔導的廣度與深度，提供更深入及適切之服務。

(三) 99 年度獎補助經費按季均依規定送立法院備查，並置於機關全球資訊網「行政公開資訊」專區內「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符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之要求。

100 年辦理情形：

本會 99 年度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除提供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且均按季函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對深耕蒙藏文化及關懷弱勢蒙藏同胞，績效卓著，亦有助於提升資訊透明與公開。

四、提升蒙藏專業知能，加強蒙藏現況研究方面：

(一) 99 年度辦理兩岸、國際蒙藏議題研討會或互訪交流活動，達成原訂目標，建議針對國際研討會結論與建議事項列管追蹤。

100 年辦理情形：

本會於 100 年度辦理「蒙藏研究發展趨勢研討會」，邀請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民族大學、西藏社會科學院、西南民族大學、西北民族大學、四川大學等 10 名學者來臺，與本地學者共同發表論文，及與國內學者專家及青年學子進行研討，計有 190 位國內學者與社會大眾踴躍參與，獲得熱烈迴響。研討會結論指出兩岸蒙藏學研究的發展趨勢日趨與國際接軌，建議繼續針對當前社會及經濟發展進行研究，以結合理論與實務。本會已規劃 101 年度辦理兩岸民族學學術研討會，增進兩岸民族學研究交流，提升臺灣民族學術研

究發展；舉辦海峽兩岸藏學研討會，期望透過學術會議之研討，對大陸之西藏政策有正面影響效益。

(二) 邀請國內外蒙藏學者及會內同仁撰寫蒙藏現況、歷史及文化之專文，符合原訂目標，惟「蒙藏季刊」一年四期僅以 10 篇專文或簡析呈現，建議強化各項蒙藏資訊之推廣與增值利用，俾提高資源流通與利用效益。

100 年辦理情形：

蒙藏季刊每年出刊 4 期，內容包括「本會會訊」、「專論」、「簡析」、「特載」、「書評」、「網路蒙藏重要訊息」等單元，因印製經費及版面篇幅關係，依文稿字數多寡，每期刊出 2 至 5 篇文章。100 年度出版之 4 期季刊，計刊出「本會會訊」35 則、「專論」12 篇、「書評」2 篇(含 1 篇英、中文對照)。針對網路蒙藏重要訊息及廣播資料，分類彙整為「網路蒙藏重要訊息」、「蒙藏新聞大事紀」，100 年度彙編「網路蒙藏重要訊息」1,007 則，「蒙藏新聞大事紀」1,345 則。「蒙藏季刊」除寄送各地各級圖書館、蒙藏學者及相關機關外，並發行「蒙藏季刊電子報」，置入本會網站，方便讀者線上閱讀，且寄送民眾閱讀，以提高資源流通與利用效益。

五、加強蒙藏胞服務效率，增進蒙藏文化中心利用電子化方面：

(一) 99 年度蒙藏胞申請族籍證明辦理天數 1 天，符合原訂目標，為使為民服務更便捷，建議未來可研議以線上申請實體取證方式，加速服務效率。

100 年辦理情形：

近年每年約有蒙藏胞 40 人左右申請族籍證明，本會均指派專人負責，辦理天數達成原訂目標，惟大多在臺藏族來臺時間較短，囿於語言文字及電子數位能力，若驟然實施線上申請實體取證，恐不符合在臺藏人實際需求與服務效率之實際效益，無法達成服務在臺蒙藏人的政策目標，但基於電子化政府精神，未來本會將朝此方向規劃辦理。

(二) 有關提升蒙藏文化中心團體參觀線上申辦使用率，達成原訂目標，建議未來可持續強化多元媒體廣宣能量，增進電子化效益。

100 年辦理情形：

100 年 5 月 9 日起，蒙藏文化中心進行文物、圖書整理及結構補強、典藏裝修工程，不再對外開放個人及團體參觀，未來定位以典藏功能及在外展覽之基地為主。

六、有效運用蒙藏文化中心使用效益方面：

(一) 99 年度大幅擴展蒙藏文化在臺觸角，有助於增進文化交流，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提升蒙藏藝文及蒙藏專業資訊能見度，建議未來宜持續規劃將文化中心之使用多元化設計，避免現有空間閒置化。

100 年辦理情形：

已委託建築師完成蒙藏文化中心典藏功能規劃設計，相關工程並已發包完成，預計於 101 年下半年就現有空間重新配置，以充分發揮典藏效能，並擴大於全台各地舉辦文化推廣活動。

七、充實蒙藏事務專業職能，鼓勵分享學習方面：

(一) 有關辦理蒙藏事務專業課程受訓學員滿意度調查提出之建議，請檢討納入後續辦理訓練課程改進作業，並強化同仁蒙藏暨大陸事務專業訓練課程以因應未來的組織改造。

100 年辦理情形：

100 年度共計辦理 39 場次之蒙藏事務專業課程，課程內容及授課講師平均滿意度為 89.77% 及 90.26%，兩者平均非常滿意者佔 39%、滿意者佔 48.7%、不同意者佔 1.2%，總平均滿意度為 90.02%，皆達強化同仁蒙藏暨大陸事務專業訓練課程以因應未來的組織改造。

八、提升研發量能方面：

(一) 99 年度行政及政策研究類研究經費占年度預算比率超越原訂目標，投入有助於機關業務改善之研究，成效優良。

100 年辦理情形：

本會業務經費預算雖屬偏低，但近年來均有辦理委託研究，現鑒於年度預算逐年遞減，壓縮業務執行空間，且原定 101 年度整併為陸委會後（因故略有延後），陸委會整體之研究經費可資勻用必要之研究需要，故 101 年度研究經費目標值訂為 0%。

九、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方面：

(一)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原訂目標，請妥適控管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積極執行資本門預算。

100 年辦理情形：

1、本會 99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471 萬 1,780 元（原編列預算數 469 萬 8,000 元；另自經常門流入 1 萬 3,780 元，合計如列數），資本門實支數 215 萬 6,529 元，應付未付數 183 萬 8,702 元，資本門賸餘數 71 萬 6,549 元(包括：標餘款 3 萬 5,549 元、節餘數 68 萬 1,000 元等)，悉依規定積極妥為預算執行。

2、有關「應付未付數」183 萬 8,702 元，分別為「蒙藏文化中心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蒙藏文化中心大樓委託辦理使用執照變更新用途服務」及「蒙藏文化中心精緻博物館規劃暨委外經營可行性評估工作服務」等採購案，因法令限制致重行修正政策方向，除另訂補充契約內容及調減價金，建築師配合新政策繪製施工圖說及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許可頗為耗時，且需由主管機關核發施工許可後始可開工、工程施作期程跨年度等因素，故保留經費並依約展延付款。綜觀本會資本門預算之執行，除上述諸多因素須辦理保留外，均按預定計畫執行完畢。

(二) 100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仍超出行政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宜配合歲出概算額度規模妥適編列。

100 年辦理情形：

1、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暨公眾建築使用之安全與管理，100 年度編列「額度外經費」－蒙藏文化中心結構安全補強經費 1,395 萬元，實有其迫切需要及必要性。復以本會召開預概算編審統合協調會議，針對計畫內容及工作要項覈實審查經費，力求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檢討容納。

2、本會 100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5,782 萬 7 千元，僅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約萬分之 0.89；質言之，由於達成值計算方式之分母數額偏低，致計算結果達成值相對偏高，謹建請就機關特殊情況併入評核。綜觀本會 100 年度施政計畫所需經費，除上揭「額度外經費」外，總數係在規定範圍內籌編，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本會施政目標高度配合，已達成原定預期效益。

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方面：

(一) 機關預算員額增減率，經依 100 年度預算員額審查結果為零成長，符合原訂目標；推動終身學習部分，99 年度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部分，均達成標準且有具體績效。

100 年辦理情形：

100 年度電子護照中登有學習紀錄之學習時數達 40 小時同仁計有 52 人，達成比例為 95%、數位學習時數達 5 小時同仁為 54 人，達成比例為 98%，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達成比例為 100%。平均學習時數計 106.2 小時，平均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亦為 106.2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為 7.5 小時，並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均達成標準且有具體績效。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101.5.18.）

綜合意見

- 一、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方面：辦理與全球蒙藏族聚居地區重要政經人士雙向交流活動，達成原訂目標；邀請大陸民族事務相關人士、蒙藏學學者及民間團體來臺從事學術文化交流活動累計人次超過原訂目標，建請依過去實績設定合理目標，提升目標之挑戰性。
- 二、對外參與援助及人才交流方面：培育全球蒙古族聚居地區高階公務員、各項技職專業人才及蒙裔來臺研習中文，建議除中文及相關專業研習外，並積極建立人才資料庫與成果追蹤，以落實績效；聯繫國內外非政府援外組織，培育援外青年志工成長率達成原訂目標，惟較 99 年度減少，建請持續加強辦理。
- 三、對內深耕蒙藏文化，關懷弱勢蒙藏同胞方面：參與蒙藏節慶藝文活動人次成長率雖達原訂目標，惟仍較 99 年成長幅度少，請加強宣導行銷，以擴大參與；有關照顧輔導在臺蒙藏胞部分，並以多元方式照顧輔導，具有良好成效，建議持續與各項社會福利措施結合，並加強政策宣導，擴大受益對象之廣度及深度；獎補助經費按季均依規定送立法院備查，並置於機關全球網站，符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之要求。
- 四、提升蒙藏專業知能，加強蒙藏現況研究方面：辦理兩岸、國際蒙藏議題研討會或互訪交流活動，達成原訂目標，建議針對國際研討會結論與建議事項列管追蹤，另邀請國內外蒙藏學者及會內同仁撰寫蒙藏現況、歷史及文化之專文，建議強化各項蒙藏資訊之推廣與增值利用，俾提高資訊流通與利用效益。
- 五、加強蒙藏胞服務效率，增進蒙藏文化中心利用電子化方面：蒙藏胞申請族籍證明辦理天數，符合原訂目標，為提升便民服務，建議未來可研議以線上申請實體取證方

式，加速服務效率；有關提升蒙藏文化中心團體參觀線上申辦使用率，達成原訂目標，建議未來可持續強化多元媒體廣宣能量，增進電子化效益。

六、有效運用蒙藏文化中心使用效益方面：蒙藏文化中心結構補強及使用執照變更進度約達 85%，預訂 101 年陸續完成，建請積極辦理以如期如質完成。

七、充實蒙藏事務專業職能，鼓勵分享學習方面：有關辦理蒙藏事務專業課程受訓學員滿意度調查提出之建議，請檢討納入後續辦理訓練課程改進作業，並強化同仁蒙藏暨大陸事務專業訓練課程，以因應未來組織改造。

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結果
(一) 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業務成果)	1.臺灣與全球蒙藏族聚居地區重要政經人士雙向交流	★
	2.邀請大陸民族事務相關人士、蒙藏學學者及民間團體來臺從事學術文化交流	★
(二) 對外參與援助及人才交流(業務成果)	1.培育全球蒙古族聚居地區高階公務員、各項技職專業人才及蒙裔來臺研習中文	★
	2.聯繫國內外非政府援外組織，培育援外青年志工	★
(三) 對內深耕蒙藏文化，關懷弱勢蒙藏同胞(業務成果)	1.參與蒙藏節慶藝文活動人次成長幅度	▲
	2.照顧輔導在臺蒙藏胞，提升在臺整體生活適應	★
	3.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
(四) 提升蒙藏專業知能，加強蒙藏現況研究(業務成果)	1.舉辦兩岸、國際蒙藏議題研討會或互訪交流活動	★
	2.邀請國內外蒙藏學者及會內同仁撰寫蒙藏現況、歷史及文化之專文	★
(五) 加強蒙藏胞服務效率，提供快速優質的服務(行政效率)	1.蒙藏胞申請族籍證明辦理天數	▲
(六) 提高蒙藏文化中心使用效益(財務管理)	1.蒙藏文化中心結構補強及使用執照變更	▲
(七) 充實大陸及蒙藏事務專業知能，鼓勵分享學習(組織學習)	1.辦理蒙藏事務專業課程	▲

二、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結果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行政效率)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
(二)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	1.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率)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2.推動終身學習	★